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3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羅仕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叁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叁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1年9月10日起，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56元、小額付款19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3,282元，共計37,337元未為清償，嗣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17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於107年8月8日以107電馨字第18932號函通知被告，惟被告仍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3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 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 
04 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  
05 權讓與通知函暨催告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0  
06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0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0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 
10 應給付原告37,3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  
11 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5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1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7 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

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31 書記官 潘美靜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